罪犯蔡明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58号

罪犯蔡明岳，男，1987年10月29日出生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个体户。曾因赌博，于2016年11月30日被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3000元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(2022)闽068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明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被告人蔡明岳、郑菁菁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明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（2022）闽06刑终584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蔡明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105.4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考核分5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明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